

#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支持农业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方案

为开展好我省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粮改饲、高产苜蓿示范及生猪良种补贴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

### （一）支持方向

根据全省地标产品发展需要，选择产业发展基础好，当地政府积极性高，产品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同时兼顾脱贫攻坚成效，向贫困地区倾斜的原则。选择阎良甜瓜、凤翔苹果、旬邑苹果、富平尖柿、沙苑红萝卜、略阳乌鸡、平利女娲茶、柞水黑木耳等 8 个产品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每个产品安排 200 万元专项经费予以支持。

### （二）建设内容

围绕特色资源发掘、特色产业发展和农耕文化发扬，重点建设以下内容。

1. 增强综合生产能力。支持区域特色品种繁育基地建设，加强特色品种繁育选育和提纯复壮。支持核心生产基地建设，改善生产设施条件及配套仓储保鲜设施条件，保护特定产地环境，推行绿色化、清洁化生产模式，提高地理标志农产品综合生产能力。支持相关加工工艺及设备改造升级，提升与延长产业链，促进适度规模发展。

2. 提升产品质量和特色品质。强化地理标志农产品质量控制和特色品质保持，优化并严格落实生产技术规程，建立健全产业标准体系。开展生产经营主体按标生产培训，加强标准实施应用和示范推广，推动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开展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和营养品质评价，推动产品分等分级，促进地理标志农产品特色化发展。

3. 加强品牌建设。深入挖掘传统农耕文化，讲好地理标志农产品历史故事。开展专题宣传和推介活动，加强品牌营销，培育一批以地理标志农产品为核心的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证，促进特色产品与质量安全融合发展，提高品牌认知度和市场竞争力。

4. 推动身份标识化和全程数字化。规范标志授权使用，强化产品带标上市，建立健全质量标识和可追溯管理制度。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目录和生产档案，完善地理标志农产品认定、监管、维权、服务等支持体系。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或使用智慧生产、营销、监管、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强化产品全程可追溯。

## 二、粮改饲项目

### （一）目标任务

1. 种植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鼓励青贮收贮主体采取协议订单或土地流转形式，相对集中连片规模种植青贮玉米、苜蓿、黑麦草、甜高粱、高丹草等作物，进一步优化种植业结构。2020年

项目县市粮改饲种植结构年调整耕地面积不低于 73 万亩，完成全株玉米青贮不低于 219 万吨。

2. 饲草作物生产与利用水平大幅提升。项目县市饲料作物优质高产技术与草食畜禽标准化饲养技术逐步推广普及；饲料作物生产与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节粮增产、节粮增效、节地增收效果明显增强，饲草料亩均种植收入比籽粒玉米种植提高 10% 以上。

3. 草牧业生产水平明显提升。项目县市奶牛、奶山羊平均单产、肉牛肉羊出栏率有所提高，牛羊养殖饲料成本降低 5% 以上，标准化规模养殖种养水平显著提高。

## （二）实施区域

按照“以关中奶畜大县为主，兼顾陕北肉羊大县”的原则，结合各市草食家畜发展和玉米种植现状，在临潼、阎良、眉县、陇县、千阳、岐山、凤翔、泾阳、三原、乾县、武功、蒲城、合阳、白水、富平、大荔、子长、安塞、神木、榆阳、定边、杨陵 22 个县区和铜川市及省农垦集团实施。

## （三）建设内容

支持项目县区农业结构调整，扩大优质饲草种植。支持养殖场开展全株玉米青贮，以奶牛养殖场为主，兼顾奶山羊、肉羊和肉牛养殖场。鼓励项目县市组建青贮收割队伍，购置大型青贮收割机开展青贮工作，提高青贮效率，缩短青贮时间，降低因天气给青贮带来的不利影响。支持项目县市开展标准化青贮窖建设，提高青贮质量和使用率，减少损失。

#### （四）补助环节及标准

1. 饲草产品收贮补助。以具有较大规模青贮饲草料收贮能力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企业、合作社）为主，兼顾具有稳定青贮饲草料供销订单的专业收贮企业（合作社），每吨全株玉米青贮饲料补助资金不超过 60 元。

2. 青贮窖建设补助。对新建标准化青贮窖每立方米补助不超过 50 元。青贮窖建设补助资金控制在财政总投资 10% 以内。

3. 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对象和建设内容，制定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待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并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向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三、优质高产苜蓿项目

#### （一）建设目标

2020 年，在陕北和关中地区新建优质苜蓿草地 3.5 万亩，项目所种苜蓿全部为适合当地条件的优质品种，全部实现标准化生产。

#### （二）补助内容

一是推行苜蓿良种化。适应不同区域和不同种植条件，更新品种，推广使用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的苜蓿优良品种。采购种子使用财政资金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品种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统一采购。

二是实行标准化生产。推广应用苜蓿种子丸化包衣、根瘤菌

接种、地膜精量穴播、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等高产集成技术。重点推广应用刈割收获、压扁、田间快速脱水、茎叶同步干燥、收割机械组装配套、田间快速打包、高密度草捆加工等关键设备和技术。

三是改善生产条件。改造中低产田，改良土地、修建排碱渠和灌溉设施，完善田间基础设施和灌溉条件；修建仓储设施，配置和扩容储草棚、堆储场、青贮窖、农机库等。

四是提升质量水平。配备检测设备，对苜蓿粗蛋白含量、酸性洗涤纤维、中性洗涤纤维等关键指标进行检测，保证苜蓿草产品质量。

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上述内容中各有侧重。

### （三）补助标准

按照每亩 6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先期安排一定的项目启动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项目进度或环节实施进度，拨付一定资金。项目验收合格，公示期满无异，再安排按照实施方案拨付剩余部分补助资金。

## 四、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 （一）建设内容

在我省 42 个生猪养殖重点县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推广生猪人工授精技术，为 35.6 万头能繁母猪提供优质精液，不断扩

大生猪良种覆盖范围，加快提高生猪生产水平。

## （二）实施区域

以生猪养殖量大的县区为重点，兼顾生猪产能提升空间较大的县区，在高陵县等 42 个县区实施生猪良种补贴项目。

## （三）补助标准

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4 份精液，每份精液补贴 10 元，每头能繁母猪年补贴 40 元。补贴县区要以种公猪站为重点，以集中养殖种公猪的规模养猪场为辅，按照补贴对象为能繁母猪提供的精液数量核定补贴资金，待补贴对象完成供精任务后，凭精液供应使用台账等资料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提出补贴资金拨付申请，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核查公示无误后拨付补助资金。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指导县区抓好项目实施，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项目总任务和申报主体条件，落实项目实施主体，在与县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同意后，分解项目建设任务，公示无异议后签订任务协议，建立档案，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抄送省市财政部门。贫困县区资金纳入整合的，可报备资金整合方案或相关资金整合材料。

（二）严格项目督查验收。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项目日常督查工作，项目县市负责做好项目组织实施工作，落实专人

负责档案资料收集，档案内容要求“受益对象明确、种贮地点清楚、补贴数量准确、款物台账详细”，并留存必要的项目影像资料。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将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于2020年11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省农业农村厅，并抄送省市财政部门。

（三）强化绩效评价。按照绩效评价办法，省级对项目市县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抽查。绩效评价工作采取查验档案记录、现场查看和召开座谈会等形式，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项目资金安排相挂钩。（贫困县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不纳入业务考核范围，由脱贫攻坚考核一并开展）

对安排到各贫困县的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省有关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试点有关要求，由各县根据脱贫攻坚要求，自主开展整合安排使用。

附件：2020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任务及资金测算分配表

附件

## 2020 年农业产业发展项目任务及资金测算分配表

市 区	县 区	地理标志农产 品保护工程	粮改饲项目			高产优质苜蓿示范建设 项目		生猪良种补贴	
		资金 (万元)	面积任务 (万亩)	青贮任务 量 (万吨)	资金 (万元)	面积任务 (亩)	资金 (万元)	补贴能繁 母猪数量 (万头)	资金 (万元)
西安市	临潼区		6.7	20	1200				
	阎良区	200	2.3	7	420				
	高陵区							0.18	7
宝鸡市	宝鸡市					2000	120		
	陈仓区							1.35	54
	眉 县		3.7	11	660				
	陇 县		3.3	10	600				
	千阳县		2.7	8	480				
	岐山县		1.7	5	300			0.40	16
	凤翔县	200	1.7	5	300				
	扶风县							0.60	24
咸阳市	彬州市							0.10	4
	永寿县							0.88	35
	淳化县							1.13	45
	泾阳县		10	30	1800				



	三原县		3.3	10	600				
	旬邑县	200						0.60	24
	乾 县		2.7	8	480			0.80	32
	武功县		2.2	6.5	391			0.08	3
	兴平市							0.83	33
	礼泉县							1.13	45
渭南市	临渭区							1.75	70
	蒲城县		1.7	5	300				
	澄城县							1.10	44
	合阳县		3.3	10	600			1.20	48
	白水县		1.7	5	300	2000	120	0.85	34
	富平县	200	3.3	10	600				
	大荔县	200	3.3	10	600			1.85	74
铜川市	铜川市		3.3	10	600				
	耀州区							0.48	19
	印台区							0.38	15
	宜君县							0.48	19
汉中市	略阳县	200							
	勉县							0.83	33
	南郑县							0.63	25
	西乡县							2.08	83

	宁强县							0.75	30
	镇巴县							0.75	30
安康市	汉滨区							1.83	73
	汉阴县							0.90	36
	石泉县							0.53	21
	平利县	200						0.75	30
	旬阳县							1.05	42
商洛市	柞水县	200							
	丹凤县							0.60	24
	商南县							0.65	26
	镇安县							0.55	22
	山阳县							0.85	34
延安市	子长市		1.7	5	300			0.80	32
	安塞区		1.7	5	300				
	吴起县					5000	300		
	洛川县							1.15	46
榆林市	神木市		2.7	8	480	10000	600	0.30	12
	榆阳区		3.3	10	600	10000	600	2.10	84
	靖边县							0.70	28
	定边县		2.7	8	480	6000	360	1.00	40
	佳 县							0.45	18

杨凌示范区	杨陵区		1.2	3.5	210			0.25	10
农垦集团			3	9	540				
合 计		1600	73	219	13141	35000	2100	35.6	1424
备注：根据脱贫攻坚要求，贫困县区任务量仅供参考，不作为任务下达。贫困县纳入资金统筹整合的，不纳入业务考核范围，由脱贫攻坚考核一并开展									